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約為1,69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約1,067,300,000港元增加約58.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約為64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44,1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就出售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60%股權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672,500,000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8,800,000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約為49.54港仙(二零一九年同期：每股虧損約為3.79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32,490	300,158	1,694,533	1,067,274
收益成本		(428,559)	(296,682)	(1,682,924)	(1,049,887)
毛利		3,931	3,476	11,609	17,387
其他收入		3,017	15,208	16,667	17,580
行政開支		(7,992)	(20,248)	(26,711)	(37,381)
融資成本		(6,200)	(13,715)	(33,176)	(41,5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3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672,528	(2)	672,528	(1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65,284	(15,281)	640,956	(44,130)
稅項	5	(1)	(4)	(242)	(1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665,283	(15,285)	640,714	(44,2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802)	(8,642)	(18,759)	(23,082)
期內溢利／(虧損)		662,481	(23,927)	621,955	(67,3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6	(11,867)	(5,336)	(5,34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62,657	(35,794)	616,619	(72,69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4,460	(13,169)	638,021	(48,8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02)	(8,642)	(18,759)	(23,082)
	661,658	(21,811)	619,262	(71,90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3	(2,116)	2,693	4,555
	823	(2,116)	2,693	4,555
	662,481	(23,927)	621,955	(67,350)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0,755	(32,777)	614,280	(78,630)
非控股權益	1,902	(3,017)	2,339	5,939
	662,657	(35,794)	616,619	(72,6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59	(1.02)	49.54	(3.7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2)	(0.67)	(1.46)	(1.79)
	51.37	(1.69)	48.08	(5.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絀)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2,690)	831	(9,151)	(192,305)	(6,353)	23,280	16,927
期內虧損	-	-	-	-	-	-	(71,905)	(71,905)	4,555	(67,3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725)	-	-	-	(6,725)	1,384	(5,34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	-	-	(6,725)	-	-	(71,905)	(78,630)	5,939	(72,6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2)	(34)	-	-	(206)	(15,957)	(16,1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72)	(34)	-	-	(206)	(15,957)	(16,1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9,587)	797	(9,151)	(264,210)	(85,189)	13,262	(71,9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27,250)	833	(9,151)	(1,138,906)	(967,512)	16,605	(950,907)
期內溢利	-	-	-	-	-	-	619,262	619,262	2,693	621,95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982)	-	-	-	(4,982)	(354)	(5,33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4,982)	-	-	619,262	614,280	2,339	616,61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2,232)	833	(9,151)	(519,644)	(353,232)	18,944	(334,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述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內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指來自提供貿易業務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				
貿易業務之收入	427,111	298,890	1,683,659	1,061,952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				
業務之收入	5,379	1,268	10,874	5,322
	432,490	300,158	1,694,533	1,067,274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 呈列：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透支、借款 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6,200	13,715	33,176	41,574
	6,200	13,715	33,176	41,574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425,013	291,822	1,670,175	1,038,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	495	782	1,5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0	83	650	158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 薪酬	4,062	4,074	11,822	12,46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7	1,020	567	2,491
	4,209	5,094	12,389	14,956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法團適用之16.5%稅率計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	4	242	138
所得稅總額	1	4	242	13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總額	1	4	242	138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7.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664,460	(13,169)	638,021	(48,8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02)	(8,642)	(18,759)	(23,0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51.59	(1.02)	49.54	(3.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22)	(0.67)	(1.46)	(1.79)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溢利／(虧損)相同。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情況回顧

期內，本集團面臨嚴峻宏觀經濟挑戰。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眾多行業造成了干擾。

儘管挑戰重重，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來控制疫情。此情況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非常不利，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的影響。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及繼續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68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62,000,000港元）。該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醫療及食品消毒相關新產品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2.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來自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05.7%至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導致客戶增加石油產品存儲數量所致。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58.8%至約1,69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67,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之詳細原因，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成本增加約60.3%至約1,68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49,9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受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及貿易業務物流運輸成本及雜項費用增加所影響。

在收益及收益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跌至約0.7%(二零一九年：約1.6%)。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率低於收益成本的增長率。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減少約20.2%至約3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6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即就收購江蘇海融應付之未償付代價)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部分償還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大豐」)所提供貸款。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64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44,3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48,800,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則約為49.54港仙(二零一九年：虧損約3.79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絀總額約為35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7,5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僅主要包括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2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項下預付租賃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0,000港元)之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之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8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6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轉讓並同意轉讓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所得款項已用作建造及維修石化倉儲池並升級配套設施、收購江蘇海融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和順貿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大豐訂立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和順貿易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海融之60%股權予江蘇大豐，代價為人民幣226,980,000元(相當於252,947,000港元)(「出售事項」)。江蘇大豐擁有大豐港海外40%股權，即相應擁有57.46%股份。由於江蘇大豐對大豐港海外(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故就出售事項而言，江蘇大豐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出售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

江蘇海融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轉讓江蘇海融60%股權向中國相關工商管理局備案，而出售事項已告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672,500,000港元乃於期內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出售事項之(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展望

本集團預計，隨著(i)中美衝突及貿易戰可能將會持續並破壞全球經濟及物流服務；及(ii) COVID-19疫情大爆發導致全球各國紛紛封鎖邊界，全球生產力及相關物流服務飽受拖累，全球經濟活動將仍面臨巨大阻礙。面對不利的外部經營環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已經出現負值的情況，本公司將審慎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及合理優化本公司資源以維持股東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3)	實益擁有人，並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江蘇大豐(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姜文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73,350,000 (L)	5.69%
李秋華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3,350,000 (L)	5.69%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字母「S」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無條件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涉及74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3.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直接實益擁有49,23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10,50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3,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2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並有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悅達物流」))，該等公司均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集團則透過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海明天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陶瑩先生為江蘇大豐、悅達物流及本公司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鹽城商業及悅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之運作可獨立於江蘇大豐，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監管規定並達致其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繆志斌先生
陳文祥先生
冷盼盼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